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深圳市 福田区政协会议第 20240254 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区水务局：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会议《关于深圳在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中推动区域合作的建议》（第 20240254 号）建议已收悉。我局为会办单位，经研究，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全国首个“建设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区创新试点基地”落户福田

2023 年，《保护生物多样性 助力“两山”转化研讨会》于福田召开，会上发布了“福田倡议”、“《福田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与提升发展报告》绿皮书”及“福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顾问名单”等多项生物多样性领域成果，签订了《福田区红树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多位一体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两山”转化工作，助力“国际红树林中心”高标准高质量建设。

二、开展福田红树林碳汇研究，助力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 创新探索开展对福田区红树林湿地的生态系统固碳机理的

研究，绘制了福田红树林碳循环图，协同推进福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城市气候韧性，助力“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

三、建设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促进绿色金融良性发展

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入库征集工作，促进深圳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落地并揭牌，启动“碳金融通气候投融资服务平台”，推动包含林业碳汇在内共 34 个项目入库，贷款需求达 223.5 亿元，占全市总需求的 54%。

四、建设红树林生态缓冲带

持续推进区域环评改革工作，依托“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以保护福田红树林区域为核心，设立红树林与城市之间相互作用的生态缓冲区域，探索“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以整个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向外延伸 300 米为界，划定红树林生态缓冲带，结合福田红树林保护区相关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对红树林生态缓冲带内产业入驻明确约束性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福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和管理清单。通过加强红树林区域内环境质量管理，推动并提升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向一类功能区靠拢，对区域内实行最高标准最严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及最强的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全力保障生态、大气、水、土壤等安全，推进经济与环境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截至 2024 年 4 月，涉及红树林生态缓冲带

的区域环评成果已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查，预计年底发布。
此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4年4月25日

福田管理局

(联系人：吴珠璇，13613019212；黄继业，82549539)

欧阳莹 2025-01-10